

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澄迈县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澄府规〔2021〕2号

为有效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遏制乱捕滥猎行为，强化陆生野生动物源头管理工作，给陆生野生动物创造一个安全的栖息和繁衍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海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现状，决定在我县行政区域划定禁猎区、禁猎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澄迈县行政区域内均为禁猎区，全年为禁猎期。

二、禁猎对象

禁猎对象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、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研究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三、禁猎工具和方法

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气枪、地弓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大铁夹、粘网、电击或

电子诱捕装置、声音诱捕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网捕、捡蛋、捣巢等方法猎捕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猎捕、收购、出售、利用、加工、转让、运输、邮寄和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，由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依法进行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、航空安全保障或者其它特殊情况，需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依法申办猎捕手续。

（三）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生物安全的行为，禁止出售、收购禁猎对象野生动物或者其标本，禁止向危害生物安全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禁猎对象野生动物资源，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资源的线索，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五、举报电话

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电话：0898-67616929

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电话：0898-67633873

县林业局电话：0898-67616993

六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澄迈县人民政府
2021 年 11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